

遗失声明

刘振果将菏泽交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丢失,收据号:0996115,金额:10000元(毛胡同46#-1-03002室购房定金),声明原件作废,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崔圣果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371727600182901声明作废。

崔圣果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371727600085290,声明作废。

崔圣果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371727600149596,声明作废。

崔圣果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727600133057,声明作废。

崔圣果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7273003573,声明作废。

李奎连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727600182897,声明作废。

李奎连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727600166282,声明作废。

张壮在菏泽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景韵苑小区41号楼2单元404室的购房交款收据(金额:691836元),因本人保管不慎丢失,现登报声明作废。今后由丢失购房收据引起的一切损失、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张壮本人负责,与菏泽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。

富强 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